

股票代码:000541(A股)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公告编号:2020-006
200541(B股) 粤照明B(B股)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初预计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拟与相关关联方发生购买原材料、固定资产、销售产品等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25750万元。2019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7545.57万元。

2020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何勇先生、庄坚毅先生、程科先生、戚思胤先生、黄志勇先生依法回避了表决。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华晟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金属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50%股份的关联股东佰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庄坚毅先生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二)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与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参照市场价格	20000	895.23	4,717.79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参照市场价格	650	51.33	271.98
	佰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参照市场价格	1100	34.19	387.47
	杭州时代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参照市场价格	200	1.17	67.48
向关联人采购固定资产	广东省电子技术研究所	购买固定资产	参照市场价格	100	27.88	4.66
	小计			100	27.88	4.66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佰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参照市场价格	3500	476.86	2,032.38
	佰昌光电(中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参照市场价格	100	0.86	7.88
小计				3600	477.72	2,040.26

(三)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预计金额的比例(%)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固定资产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4,717.79	21000	2.24%	-77.53%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271.98	1000	0.14%	-72.80%
	佰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387.47	1200	0.20%	-67.71%
	杭州时代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67.48	100	0.03%	-32.52%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广东省电子技术研究所	购买固定资产	4.66	300	0.24%	-98.45%
	小计		4,105	100	2.08%	-58.9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韶关曲江环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33	0	0	7.96%
	小计		9.33	0	0	7.9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佰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032.38	4200	0.61%	-51.61%
	佰昌光电(中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7.88	200	0.00%	-96.06%
小计			2,040.34	4400	0.61%	-53.63%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如适用)及原因进行分析和说明(如适用)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何勇,注册资本:61847.7169万元,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光电子器件、光电显示器件、LED显示器件、通信信号灯、光电子器件、照明灯具、灯饰、半导体集成电路、工控模组、电子测量器具、电子工业部件、组件、信息技术设备类产品;承接光电显示工程、光电照明工程、光电工程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与项目投资;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

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19年末,其总资产66.33亿元,净资产36.62亿元,营业收入40.67亿元,净利润4.02亿元,27%以上数据取自国星光电2019年度业绩快报。

(2)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金业,注册资本:89523.31万元,注册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18号风华电子工业城;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各类新型高科技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电子材料、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及计算机网络设备、高新技术转让、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和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按海关规定1999)381号文经营);经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

2019年9月30日,其总资产67.29亿元,净资产55.43亿元,营业收入23.87亿元,净利润3.53亿元(以上数据取自风华高科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3)佰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庄坚毅,注册资本:200万港元,注册地址:香港湾仔区中環大道西61-65号;经营范围:生产、电光源产品、灯具、电光源设备等进出口业务,提供照明设计安装及售后服务。

2019年末,其总资产14.55亿港元,净资产9.42亿港元,营业收入1.29亿港元,净利润0.41亿港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佰昌电器(中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庄俊杰,注册资本:2000万美元,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兴路;经营范围:生产、组装灯具器材、建筑电气及配套设施、灯具、光源产品、销售本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与上述自产产品的同类产品的批发、自有厂房、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末,其总资产7943万元,净资产4024万元,营业收入2106万元,净利润-77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杭州时代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庄坚毅,注册资本:300万美元,注册地址:杭州市富阳区街道高夫路566号11幢;经营范围:生产、电光源产品(非普通白炽灯、高压钠灯)、灯具、光源器材、照明电器设备;承接照明电气工程及照明工程技术(涉及商品进出口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末,其总资产4842万元,净资产3631万元,营业收入3639万元,净利润-26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广东省电子技术研究所,法定代表人:杨成胡,注册资本:1500万元,注册地址:广州天河区中大道西61-65号;经营范围:通信网络设备及其终端产品、智能交通设备、仪器仪表、图像处理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通信、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施工及安装(按本公司有效证书经营);仪器设备及租赁;房屋租赁、停车场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末,其总资产12116.06万元,净资产8493.11万元,营业收入6248.54万元,净利润778.0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关联方之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关系

佛山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电子技术研究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佰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

人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一致行动人

杭州时代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一致行动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并且与本公司保持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均具备良好的信用和充分的履约能力。公司向关联方佰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及佰昌电器(中国)有限公司销售产品,该关联方经营情况正常,净资产规模高于本公司向其销售产品金额,资产负债率低,该关联方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低。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和销售产品,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在执行价格时,双方可随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公司将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在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范围内,在实际需要中与关联方按日常订单采购及销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生的,有利于充分利用双方的资源优势,实现合理的资源配置,从而提高公司的销售能力,保证原材料供应,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2.交易公允性: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价值原则,无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此类关联交易不会对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3.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审议程序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何勇、庄坚毅、程科、戚思胤、黄志勇依法回避表决。

2.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有利于双方发挥协同效应。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均采用市场价格,充分体现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不会对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该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风险,同意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3.此项日常关联交易将在董事会通过后进行披露,并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因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因此本公司与其关联交易亦需获得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方能生效。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出具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8日

附件一: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41

2.投票简称:佛照股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7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受托人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受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姓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该列均勾选	√
1.00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提案1: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提案2: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提案3:2019年度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提案4: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提案5: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提案6: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提案7: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00	提案8: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提案9:关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议案		√
10.00	提案10: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

股票代码:000541(A股)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公告编号:2020-010
200541(B股) 粤照明B(B股)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了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投保期限:12个月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过去、现在及保险期间内任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赔偿限额:10,000万人民币

4.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34万元/年

公司董监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保险经纪公司或受托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8日

股票代码:000541(A股)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公告编号:2020-011
200541(B股) 粤照明B(B股)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经济特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二)收入准则修订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9年9月2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企业财务报表。根据上述《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应当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债务重组准则”),要求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根据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等会计科目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收入准则》、《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债务重组准则》的有关规定。同时,公司将按照《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余未变更前仍执行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修订通知》的修订内容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三个项目。

2.合并利润表

将原合并利润表中的“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列报次序进行调整,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执行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涉及追溯调整2019年可比数据。本次新准则的执行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且追溯调整对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等会计科目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等会计科目产生重大影响。

(二)执行债务重组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修订通知》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变更,该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无实质性影响。

(三)《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及《债务重组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业务,执行新准则不会对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变更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业务,执行新准则不会对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五、董事会关于会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8日

股票代码:000541(A股)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公告编号:2020-009
200541(B股) 粤照明B(B股)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3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票据贴现、定期自股东大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在授信期限内,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8日

股票代码:000541(A股)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公告编号:2020-008
200541(B股) 粤照明B(B股)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业务需要,公司将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远期结汇业务概述

1.远期结汇业务的品种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汇业务为针对出口业务,交易原理是:与银行协商签订远期结汇合同,约定未来办理结汇的人民币兑外币币种、金额、汇率及期限,到期时按照该协议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向银行办理结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汇成本。

2.客户违约风险

三、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必要性

1.汇率波动风险

在汇率行情波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对客户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或者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付款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客户违约风险

客户应收账款可能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汇率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三、远期结汇业务的风险分析

1.汇率波动风险

在汇率行情波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对客户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